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連絡 人: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:03-9320747-300

## 宜蘭分署全力反毒, 鐵腕查封動產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近期就有關毒品案件進行專案執行,訂於今(30)日展開第三波行動,且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之增訂,與其他執行分署同步針對「滯納稅捐等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可能供毒場所」(如酒店、電玩店、網咖、卡拉〇K等)展開強力掃蕩。宜蘭分署本周針對轄區內欠稅之十餘家業者,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,不分畫夜、兵分多路會同警方現場執行,展現強力執行作為,其中一家於宜蘭市鬧區之卡拉〇K,因滯納娛樂稅新臺幣(下同)20萬餘元,宜蘭分署前已多次通知其繳納仍拒繳,執行人員多次現場執行亦均吃閉門羹,本次現場執行遂請鎖匠開鎖,強行查封數瓶名貴洋酒,迫使負責人馬上出面允諾將儘速償還欠款,此波行動雖未查獲毒品,但此舉充分展現宜蘭分署對毒品零容忍的態度,十足彰顯全力反毒的決心。

宜蘭分署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「以人為中心,追緝 毒品源頭」之理念,訂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專案執行 警察機關移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計畫」,與警察機關密 切聯繫,迅速扣押持有或施用三、四級毒品者之存款等財產及逐 案進行現場執行,且一旦發現其有土地、房屋,亦依法予以查封、 拍賣。自本專案於 4 月間實施起,宜蘭分署已為國庫向曾因吸毒 遭裁處罰鍰卻拒不繳納之一千三百餘位義務人追回 357 萬餘元, 並已查封、拍賣該等吸毒者之 48 筆土地及 9 筆房屋,現場查封時 許多義務人嚇得馬上繳清或隨即辦理分期繳納,並表示以後不敢 再碰毒了!

為遏止於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歪風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31條之1規定,第1項明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4項毒品防制措施:①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,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;②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;③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;④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,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該等場所如未執行上開措施,依同條第2項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,將處負責人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!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,該等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,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負責人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且如情節重大,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1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!

宜蘭分署表示,如特定營業場所及負責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遭裁處罰鍰,如不繳納便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。宜蘭分署另呼籲,毒品問題不僅影響個人及家庭,更嚴重影響整個國家社會,政府已多次宣示對毒品抱持「零容忍」態度,並將毒品防制列為治安維護中最優先的項目,將在防毒、拒毒、緝毒及戒毒各環節以最大的資源及努力積極推動,以降低毒品的危害,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(戒毒成功專線:0800-770-885 請請你,幫幫我)。



↑對惡意欠繳二十萬餘元娛樂稅之卡拉 Ok 業者,宜蘭分署 請鎖匠到場開鎖,警方全程錄影,以續行強制執行。



↑宜蘭分署執行人員鐵腕查封名貴洋酒!



↑宜蘭分署本波行動成果豐碩。